

A7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75版)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0年9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0日(T-5日)至2020年9月11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2020年9月10日(T-5日)	9:00-17:00
2020年9月11日(T-4日)	9:00-17:00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9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爱美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美客战配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爱美客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爱美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2020年7月16日;
募集资金规模:32,73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爱美客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纳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前章	董事、董事长	10,180.00	31.10%	是
2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	3,730.00	11.40%	是
3	阎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00.00	11.00%	是
4	勾朝晖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1,635.00	5.00%	是
5	赵亚强	财务总监	850.00	2.60%	是
6	陈超	注册与行政总监	1,120.00	3.42%	否
7	陈亮	投资与战略总监	1,367.00	4.18%	否
8	刘兵	人力资源总监	810.00	2.47%	否
9	冯瑞峰	职工监事	475.00	1.45%	否
10	张强宁	职工监事	105.00	0.32%	否
11	张莹	研发项目管理中心经理兼供应链部经理	150.00	0.46%	否
12	陈雄伟	研发部经理	270.00	0.82%	否
13	李睿智	研发项目经理	150.00	0.46%	否
14	李东良	研发部主管	180.00	0.55%	否
15	肖莉	研发部主管	160.00	0.49%	否
16	张君	研发部主管	220.00	0.67%	否
17	王世伟	医学事务部经理	120.00	0.37%	否
18	王双	注册事务部经理	297.00	0.91%	否
19	宋大伟	应用研发部主管	220.00	0.67%	否
20	彭迎春	设备研发部经理	165.00	0.50%	否
21	刘彬	品质保证部经理	130.00	0.40%	否
22	曹雪	质量控制部经理	120.00	0.37%	否
23	桂根强	质量控制部主管	100.00	0.32%	否
24	许蔚	销售部主管	105.00	0.32%	否
25	姚娟	销售部主管	200.00	0.61%	否
26	熊卫强	销售部主管	130.00	0.40%	否
27	李委	销售部主管	150.00	0.46%	否
28	刘盼	销售部主管	105.00	0.32%	否
29	刘博	销售部区域经理	158.00	0.48%	否
30	田冠军	销售部区域经理	165.00	0.50%	否
31	张松	销售部区域经理	350.00	1.07%	否
32	杨昱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0.00	0.61%	否
33	杜晓斌	销售部区域经理	180.00	0.55%	否
34	俞静	销售部销售经理	180.00	0.55%	否
35	陈海	销售部销售经理	450.00	1.37%	否
36	刘涛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4.00	0.32%	否
37	李天宇	销售部销售经理	310.00	0.95%	否
38	乔天策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5.00	0.32%	否
39	郭伟光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5.00	0.32%	否
40	唐万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0.00	0.46%	否
41	潘芳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0.00	0.89%	否
42	周丽虹	销售部销售经理	220.00	0.67%	否
43	陈娟	销售部销售经理	450.00	1.37%	否
44	罗瑾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4.00	0.32%	否
45	杜兴鹏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0.00	0.92%	否
46	张朝晖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00	0.61%	否
47	刘超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0.00	0.37%	否
48	江磊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5.00	0.32%	否
49	索永春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0.00	0.92%	否
50	黄钱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00	0.61%	否
51	姚婧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00	0.61%	否
52	黄凯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5.00	0.32%	否
53	苏辰	销售部销售经理	170.00	0.52%	否
54	王浩	销售部销售经理	111.00	0.34%	否
55	马宝龙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5.00	0.32%	否
56	王庆生	销售部销售经理	170.00	0.52%	否
57	王旭	销售部销售经理	163.00	0.50%	否
58	杜娟	产品部经理	272.00	0.83%	否
59	徐德彬	产品部主管	105.00	0.32%	否
60	祝朝晖	投资与战略部主管	430.00	1.31%	否
61	马存雍	董秘办主任	200.00	0.61%	否
62	陈东	董事长特别助理	150.00	0.46%	否
63	董秀梅	内审部经理	270.00	0.82%	否
64	李萍	信息管理部经理	105.00	0.32%	否
65	郭鹏	生产运营部经理	286.00	0.87%	否
66	陈开宇	人力资源部经理	833.00	2.55%	否
67	曹珊珊	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170.00	0.52%	否
68	朱永水	工银设备部经理	120.00	0.37%	否
69	齐冠春	合规管理部经理	105.00	0.32%	否
70	郑耀	行政部主管	105.00	0.32%	否
71	于明锐	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30.00	0.70%	否
72	刘俊乐	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120.00	0.37%	否
	合计		32,730.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注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于2020年9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9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四、限售期

爱美客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证证券将按照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承诺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9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0年9月11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投资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0年9月10日(T-5日)下午17: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9月10日(T-5日)下午17: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0日(T-5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C.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6)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资管产品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适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条第1)、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包括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系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爱美客战配初步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符合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9月10日(T-5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9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产品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9月7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6)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专户理财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pologing/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主页面“完善机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项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申报项目”选择“爱美客”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并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上传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字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除配售对象认购的股票外,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备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于2020年9月10日(T-5日)17: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况的,则将无法参与询价配售或者初步配售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9月9日(T-6日)至2020年9月10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 364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备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性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不得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

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受托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行为;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